

國立成功大學奈米醫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107年06月13日10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4月20日110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奈米醫學科技並推動相關產業發展，整合本校相關單位之研究、教學、轉譯及新創育成能量，並推動與校外及外國研究中心或學者之合作交流，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本校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設置「國立成功大學奈米醫學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規劃及整合本校各單位及校外合作單位從事奈米醫學之研究、教學、轉譯及新創育成工作。本中心設下列四組，分別執行以下相關業務。
- 一、研究組：負責自有技術研發、GLP 試量產實驗室建立、建立市場/智財/法規機制以及建立由基礎特性研究到轉譯臨床導入的完整研發系統系。
 - 二、產學組：負責技術服務、輔導、認證及轉移、承接臨床研究與臨床試驗設計、輔導新創公司/新事業部門以及籌組產學聯盟。
 - 三、教學組：負責規劃多元高階研發人才培育、鏈結多種出口的職涯發展、辦理學術演講/產業訓練課程以及產業實踐與實習。
 - 四、企劃組：負責推動國際合作交流、承辦與國內相關機構之合作、籌劃大型活動以及綜理文宣/網站及一般行政。
-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中心業務；副主任一至二人，襄理中心業務。中心主任、副主任須為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主任由中心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各組得設置組長一人以督導各組業務之執行，組長須為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相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由主任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組得設置研究人員及職員各若干人，由本中心計畫經費員額或本校員額調度。
- 第五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委員會對本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委員由產、官、學、研、醫各界共五至十一人組成。主任委員由中心主任擔任，其餘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人選報請校長聘任，任期兩年，得連任之。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於開會時得支領相關費用。諮議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中心因應業務之需要得延聘顧問若干人。
- 第七條 中心成立後預定每年舉行一次自評會議，邀集具崇高學術聲望及卓越成就的學者專家(五至九人)實地訪評並考核全年計畫執行績效，同時對中心之發展提供建言，以利適時調整發展方向並及時改進缺失。此外，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規定，於中心成立滿一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每年向「國立成功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提出年度成果報告，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為原則，由委員會執行中心各評鑑工作。

第八條 本中心營運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與自行籌措為原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級研究中心評議委員會及主管會報審議通過後施行，提請校務會議備查。修正時，經主管會報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